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3 号(总第 202 号)

目 录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 (1)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奉贤区第二批街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对区政府 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

关于开展本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5)

关于对王万宽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9)

关于对韩峰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1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叶伟为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
的决定 (10)

关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韩峰代理院长职务的议案 (1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韩峰代理院长职务的决定
..... (1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

任职发言 (1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一次会议情况 (1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15)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

5月27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奉贤区第二批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有关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关于区政府2024年度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关于开展本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关于接受叶伟为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关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韩峰同志代理院长职务的议案。

副主任盛梅娟、陆建新、陈钺、唐瑛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王建东,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在审议2024年度政府债务情况报告时,会议指出,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用足用好债券政策工具,结合奉贤发展实际,精准谋划储备优质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切实发挥政府债券在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中的撬动作用,严格防范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定,不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在审议本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时,会议认为,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是落实推动市人大统一安排,促进本区农业现代化和种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扛起责任,全链条补齐短板弱项,加快良种繁育推广、培育壮大相关企业,要强化质量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5年5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奉贤区第二批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有关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财政局关于区政府2024年度政府债务情况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开展本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五、审议关于接受叶伟为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关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韩峰同志代理院长职务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关于奉贤区第二批街镇履职事项清单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委编办 姚斌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区委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下，全区上下通力协作，认真落实中央编委、市委编委部署安排，稳妥推进街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截至目前，第二批开展的奉城镇、四团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海湾镇、奉浦街道、头桥街道等8个街镇已编制形成履职事项清单（按市委编办要求，对第一批街镇清单参考第二批进行了同步调整），5月21日、5月23日依次报区委编委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任务清单的意见》（中办发〔2024〕58号）、《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任务清单组织实施工作安排》（中编办发〔2024〕189号）、《上海市街镇履行职责任务清单工作实施意见》（沪委编委〔2024〕100号）等文件精神，按全市统一部署，街镇履职事项清单中涉及政府履职事项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过程

奉贤作为代表上海接受中央编办蹲点调研的唯一一个区，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清单工作，2月17日，在全市第二批街镇履职

事项清单工作动员部署暨培训会上作经验交流。2月24日，我区召开动员部署会，全区第二批街镇清单工作正式启动。

清单工作主要按规定程序经历了3个步骤，**第一步是1.0版全面梳理**，按照“自下而上”原则，把握“一街镇一清单”要求，开展全口径梳理，每个街镇梳理事项达1600-1800项。3月11日，中央编办第二调研指导组到上海实地调研，我区被市委编办推荐为全市首站，工作得到调研指导组充分肯定。**第二步是2.0版去重分类**，自3月中旬起，以1.0版清单为蓝本按事项进行归类，并由各区级部门配合开展梳理，每个街镇2.0版清单事项达1100-1200项。**第三步是3.0版归并凝练**，自3月下旬起，由各街镇党（工）委书记带着街镇专班，逐条逐句审核，按照表述精准、依据充分、职责明晰的要求形成3.0版，对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事项坚持应列尽列。4月，经过“回头看”“三上三下”征询，充分听取区级部门、两代表一委员的意见。4月30日，常委组织部长牵头召开清单工作协调会，8个街镇党（工）委书记与相关委办局负责人面对面沟通协调。

二、主要内容

第二批8个街镇分别形成3张清单,清单内容既保持总体基本一致,也充分体现个性化、差异性。**第一张基本事项清单**,是街镇基本职责、主责主业,平均有119项,涉及政府履职事项平均91项,主要涵盖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人民武装和综合政务等9个领域。**第二张配合事项清单**,是以区级部门为主责、街镇为辅进行配合的事项,平均有89项,均为涉及政府履职事项,中央编办在上海指导时明确,反恐、反邪教、防汛防台、消防救援、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房屋安全、燃气安全等事项均为配合事项。**第三张收回事项清单**,是街镇无力承担的职责或长期未实际履职的事项,收回至区级部门,共有99项,均为涉及政府履职事项,除“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审批”、“自然资源调查、监管及测量标志保护”、“完善检疫点建设、配备人员参与属地畜禽产地检疫工作”、“对投资额在100万元至200万元的建设工程实施直接监管(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工程仍由街镇实施直接监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4项事项由我区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外,其他95项全部为全市各区统一收回事项,其中57项为中央编办统一明确,38项为市委编办商相关市级部门研究后确定,收回的主要是执法事项。

三、主要做法

在第二批街镇清单编制过程中,我区坚持抓早抓小抓细,综合施策,稳妥有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建立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区委编办与街镇“上下联动”,联络员点对点下沉指导;区级部门与街镇“条块联手”,面对面讨论履职事项;街镇与街镇之间“横向联组”,奉城镇作为组长单位定期组织8个街镇之间的对标会商,形成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探索方法路径狠抓落实**,各街镇党(工)委书记带领专班对1.0清单梳理、2.0清单分类与3.0清单凝练进行多轮集中审核。区委编办组织街镇开展2轮“打样”示范和横向比对,推动互学互鉴、查漏补缺。针对表述不清、职责交叉、边界不明的争议事项,组织区级部门和街镇召开19场协调会进行专题研究协商,谋求最大共识。**三是坚持标准原则提升质量**,坚持“街镇为主”“依法定责”及“因地制宜”的标准原则抓好清单质量,不搞“一刀切”,切实为基层减负增能。

四、下步工作

按照市委编办全市统一要求,**一是在5月底前**,完成保密审查和清单发布;严格依据履职事项清单设置街镇考核内容,指标细则经报市考核牵头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二是在6月底前**,完成工作总结,配合市委编办做好监督评估工作,切实抓好清单落实。

关于对区政府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5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安排，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赴区财政局等部门听取专门情况汇报，了解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近年来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通过走访调研，我们了解到，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以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对债务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额度，逐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常态化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债务风险发现和管控能力得到提升。同时，调研中也发现，我区在政府债务管理上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是债券项目储备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区发改委、财政局积极争取各类债券资金，但同时区政府债券项目的储备工作仍需加强。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项目储备与年度计划衔接不够紧密。

二是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新增债券当年总体支出进度水平虽较上一年有所提升，但仍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充分

使用的问题。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还需加强，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部分项目“重建设、轻运营”，建成后运营收益未能及时归集，影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

三是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工作还需进一步强化。在当前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背景下，我区债务余额逐年攀升，隐性债务动态清零成果仍需巩固。今年起，政府债务本金不可全部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财政应当安排预算偿还部分债务本金，避免形成“借新还旧”路径依赖。债务监管手段有待提升，审计部门对债务资金的跟踪监督有待加强。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深化政府债务监督实效，针对以上问题，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债券项目储备，拓展债券支持领域

一是建立动态储备机制。严格落实国办52号文要求，建立“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的滚动项目库，切实加强区五年规划和新城建设等重大项目实施计划的衔接，定期更新充实项目库。**二是拓展债券投向领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在政策支持领域、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项目等基础上，探索和鼓励申报围绕新兴产业和区域发展特色等符合投向

的新领域,充分发挥债券的政策效应,为本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撑。**三是强化债券项目源头管理。**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部门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认识,强化债券项目源头管理,加强前期审核,不断提升项目储备工作质量。

二、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合理安排债券资金。根据项目周期和资金支付进度,科学匹配债券申报与实施计划,加快发改委、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安排债券规模、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推动债券资金“即到即用”,避免资金沉淀。**二是强化债券审核监管机制。**加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的审核,充分做好债券资金安排的前期准备工作,科学预估项目未来收益,做好资金平衡测算。压实发改委、财政、规资等部门的主体责任,实现全过程跟踪分析监控,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债券资金效能。**三是健全收益归集与绩效考核机制。**强化成本绩效理念,坚持“举债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原则,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的收益归集责任,将运营效益纳入绩效考核,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时足额偿付。

三、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守牢债务安全底线

一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密切跟踪政府债务变动情况,不断强化债券项目管理,有效发挥债券在平衡收支等方面的作用,持续推进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风险监测和部门单位债务管理,谨防产生新的隐性债务。统筹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有效化解偿债高峰压力。**二是强化再融资债券管理。**优化债券期限结构,合理安排发行节奏,避免集中兑付风险。逐步提高非债券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的比例,防止债务规模过度增长。**三是强化债务审计财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债券实施穿透式的监管,重点关注违规举债问题,揭示可能存在的隐性债务风险,加大整改和查处力度,紧盯资金使用合规性与风险防控有效性,加强风险防控闭环管理,着力防范系统性风险。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本区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 何文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大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作为现代化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为全面

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

部署落到实处,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相关工作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对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主要围绕法律法规重点条款内容,聚焦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业自主创新、市场主体培育、现代种业发展要素保障,以及政府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开展执法检查,全面了解本区“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前统筹部署。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将听取和审议关于开展本区贯彻落实《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作为今年常委会审议议题。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启动会后,区人大常委会及时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执法检查组,明确执法检查时间节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等,听取区农业农村委等6个政府部门的汇报,了解本区“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二是紧扣重点条款,提高监督实效。结合奉贤实际,区人大常委会聚焦本次执法检查重点,逐条逐项开展检查,全面检视“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于3月20日、25日分两个检查组至3个涉农镇开展执法检查,实地走访相关经营主体,听取街镇(地区)负责同志汇报工作情况,邀请镇相关职能部门、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交流。

三是发挥代表作用,助力难题破解。组织协调区镇人大上下联动、问题共答,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于执法检查工作全流程。

充分发挥涉农代表专业特长,倾听基层农民群众意见,针对执法检查中部分农业经营主体代表提出的柿子树种植等专业问题,由涉农代表当场提供专业指导,解决群众烦心事。

二、我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基本情况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和《上海市种子条例》(以下简称《种子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子安全和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种子质量监管,开展种质资源保护,试验示范新优品种,为保障全区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安全生产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履行法定职责方面

一是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围绕乡村振兴和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区农业农村委制定《奉贤区种业创新发展三年工作计划》,加快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财政资金投入。**2022年,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联合出台《奉贤区农业绿色生产种植业条线补贴政策》(沪奉农委〔2022〕9号)《奉贤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沪奉农委〔2024〕33号),对水稻统一供种及发展种源农业等设施装备能力进行政策扶持。2020年至今都市现代农业专项扶持4个种源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扶持约3260万元,项目内容涉及黄桃、食用菌、水稻种源、南瓜等特色品种,进一步支持种业企业扩大产能,提升研发能力。

(二)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

一是开展地方特色农作物“无核小方柿”种质资源保护项目,认真抓好2.5亩无核小方柿资源原生地保护圃基础设施建设和圃内老

树养护管理。开展种质资源性状的调查和拍摄视频网络宣传,完成区内特色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本地特色品种资源30份,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和育种创新提供基础支撑。二是积极做好“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与典型事例”的推荐工作,“齐贤蜜瓜”和“白紫苏”进入市级推荐范围。

(三)种业自主创新方面

一是做大做强“美谷2号”水稻品种。在穗型、抗性等方面继续加强优化选育,进一步加强我区自主选育水稻品种——“美谷2号”增产潜力,保障我区粮食安全。2024年,“美谷2号”获长三角粳稻新优品种评比金奖、入选2025年上海市水稻主导品种推介目录,最新推广面积已达4.7万多亩。二是有序推进“奉贤黄桃”“庄行蜜梨”等农产品地理标志专项保护工作。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信息和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核对工作,推动庄行蜜梨农产品地理标志向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转化。每年以“奉贤黄桃”地理标志产品集中上市时期为关键时段,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奉贤黄桃”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在黄桃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委托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及市农科院专家制定黄桃团体标准。

(四)市场主体培育方面

一是培育支持种业企业发展壮大。2020年至今已扶持种源项目7个,项目资金近1.3亿元,其中各级财政扶持资金8300余万元,项目内容涉及黄桃、山羊、食用菌、种鸡、水稻种源、南瓜等特色品种。二是推动制种企业争先创优。组织域内企业与合作社参加上海市水稻繁制种高质高效竞赛。上海传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五四基地和上海金门种子有限公司存古、吕桥基地成功入选2023年上海市水

稻高质高效繁制种技术集成和示范基地(全市共11家)。

(五)现代种业发展要素保障方面

一是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在灾后快速启动灾害应急响应,落实农业保险快速理赔,2024年度预先赔付资金近2000万元,有效保障农业灾后恢复生产。二是加强乡村人才培养。持续实施“头雁工程”,人人选第六届全国农村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6名合作社负责人入选2023年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推广“科学技术+农村小院”的科技小院模式,引导专家定期到现场开展农村经营管理、农业生产安全等培训指导,推动农民专业素养和生产技术技能协同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我们发现本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整体情况呈现稳步有序推进态势,但对照《种子法》及《种子条例》的规定,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一)对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1、种业发展顶层设计上还有差距。本区制定的《奉贤区种业创新发展三年工作计划》时间节点为2023-2025年,即将到期,尚未编制新一轮发展规划。对种业发展专题研究不够,跨部门协同机制有待加强,推动种业发展的合力尚未形成。对种业发展扶持政策以直接补贴为主,政策工具创新不够。

2、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不够深入。社会面宣传还不够,受众率和普及率均不够广泛,如基层农业干部人少事多,合作社、农户专注于常规生产,对“一法一条例”学习较少、认识不深,贯彻实施种子“一法一条例”的浓厚氛

围尚未形成。在走访调研中发现,部分农户对种子“一法一条例”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对种子生产经营的法定要求、资质条件等法律规定了解不多,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不强。

(二)育种创新能力及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还需加强。

1、育种创新能力略显薄弱。落实《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加强种业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利用的要求还需加力推进。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在指导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方面发挥作用不够充分,种业创新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种业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所缺乏有效协作联接机制,成果共享和转化率不高,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仍然不多。

2、本地特色品种保护利用力度不够。根据《种子法》第十七条规定,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自行完成试验并申请审定。但目前,市、区两级均未研究制定地方特色作物保护机制,因此部分特色经济作物未纳入国家登记目录,导致品种维权缺乏法律依据,制约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

(三)现代种业发展的要素保障力度不够

1、财政支持方面仍需加强。目前,财政支付形式采用区、镇按照28%:72%的财政资付比例分配,镇、开发区承担72%的财政资金兑现,较为困难。部分农业经营主体反映,种业发展扶持政策不够,目前使用的种子生产、加工、储藏等设备均已到使用期限,需要更新设备,但财政补贴力度较小,资金压力大。我区现有种子经营企业4家、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企业4家,畜牧类种业生产经营企业17家,普遍存在规模小、创新能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

等问题。种业信贷面临抵押质押物较少、评估处置难等问题。

2、用地保障力度还需加大。现有用地政策难以满足种业企业配套设施需要。如艾妮维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致力于南瓜育种,拥有扎实的育种能力和种质资源,但面临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审批流程缓慢、落地难情况。

3、种业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现有农业从业者中,多集中在传统领域,普遍缺乏现代种业知识。且年龄多在65岁以上,年轻后备力量较为紧缺,具有丰富经验和高级职称的种业专家人才数量较少,相关种业人才“招不来”“留不住”。

四、意见建议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种业发展顶层设计。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专题研究,结合种业发展最新要求及我区自然优势,编制新一轮种业发展规划,保障政策延续性。充分发挥本区现代种业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合力推动解决种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问题。要加强宣传培训力度,营造依法治种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一法一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让管理单位部门精通新法、种子企业熟悉新法,经销户和农户了解新法,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知法、懂法、用法意识,推动“一法一条例”落实见效。

二是要推动育种创新,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充分发挥上海农业科创谷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与上海农科院、在奉高校等联合建立研发平台,搭建一体化育种创新平台,提高育种创新的组织化程度,引导种业企业在细分领域做精做专,提高农产品

质量。进一步加大对本土特色品种保护利用的力度。完善标准体系,细化奉贤黄桃、庄行蜜梨等奉贤本土特色农产品种植技术规范和质量分级标准,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针对地理标志产品开展专项执法,重点查处农贸市场、电商平台冒用地理标志行为,并公开典型案例,助力保护特色农产品知识产权。建设区级种质资源备份库,保存黄桃、蜜梨优质母本资源,避免因自然灾害导致种源流失。

三是要集聚“财、地、人”要素,加大种业发展保障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化健全制种补贴政策体系,对种源基地购置种子加工成套设备、分子检测仪器等给予合理的购置补贴,同步加大智能化育种设备补贴力度,提高生产精准度和效率,推动种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强化要素供给,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

种业创新发展,加大金融、保险对种业的支持力度。区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扶持种子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培育本土龙头种业企业,吸引知名种子企业落户。优先保障种业项目设施农用地需求,允许科研育种用地按农业生产设施用地管理。探索与上海市农科院、本市高校的合作,加强种业人才交流培养和继续教育,培养一批本土种业人才。优化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引进办法,鼓励未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创新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保障,充分调动和激发种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区现代种业发展提供高端人才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王万宽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5年5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5月23日初审了沪奉府任〔2025〕7号关于王万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建议同意王益群区长的提请,

任命:

王万宽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统计局局长;

钟争光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免去:

钟争光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韩峰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5年5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5月23日初审了奉法〔2025〕23号关于韩峰同志任职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韩峰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叶伟为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5月27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叶伟为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韩峰代理院长职务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奉委〔2025〕65号文件精神，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49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提名奉贤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韩峰代理院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韩峰代理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5年5月27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由奉贤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韩峰代理院长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5月27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万宽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统计局局长;

任命钟争光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任命韩峰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决定其为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免去钟争光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任 职 发 言

——2025年5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统计局 王万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区统计局局长,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把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对我的信任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和信心,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并以此此次任命为新的起点,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强化责任担当、锤炼过

硬作风,全力以赴做好全区统计工作,以高质量的统计服务奉贤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将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新时代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确保区委区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是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履职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主动融入经济发展大局,进一步增强统计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服务性,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质效。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与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经济形势分析研判、GDP结构深度拆解分析、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升规纳统、统计监督等重点任务,全力配合做好经济调度工作,充分发挥统计职能,通过精准服务、

超前服务、高效服务,切实做好区委、区政府的参谋助手,全面提升统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三是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坚决守住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一以贯之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永葆党员干部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遵守纪律规矩,带头弘扬优良作风,当好作风建设的“带头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持续强化领导班子建设,积极营造团结协作、凝心聚力、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效为统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任 职 发 言

——2025年5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钟争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勇当敢打敢拼敢争先的“小老虎”,全力以赴提升服务业能级、优化商业品质、稳住外资外贸,推动奉贤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我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将中央、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现代服务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拉动作用。

二是增强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律和经济知识,适应新岗位工作需求,切实提升服务奉贤经济发展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决策部署,着力强化规上服务业、社零、商销等指标的运行监测,努力做好区委、区政府的参谋助手。立足全局、服务新局、融入大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开阔视野,不

断开拓思路,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经济工作成效。

三是强化廉洁自律。时刻紧绷廉政这根弦,始终坚守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一以贯之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讲规矩、守纪

律、走正道、扬正气,落实“两个责任”。带领干部职工,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培养现代服务业发展铁军,积极营造团结协作、凝心聚力、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廉政建设新成效引领保障奉贤现代服务业实现新突破。

任 职 发 言

——2025年5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 韩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更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我将以忠诚之心和奋斗之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辜负组织和人民对我的重托。

我曾经在奉贤法院工作过,对奉贤有着深厚的感情,奉贤也记录了我的成长与收获。在“十四五”规划即将收官、“十五五”规划即将开启的关键时期,能够再次来到奉贤,继续以法治力量为奉贤人民服务,内心充满感激,也充满信心。在此,我郑重表态如下: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第一属性,切实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围绕“奉贤美 奉贤强”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巡回审判站”“法企直通车”“送法进企业”等平台作用,为东方美谷、张江药谷“双谷联动”以及农业科创谷建设等区域重点工作保驾护航。

二是维护宪法权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主动地向人大报告法院工作,更加自觉地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确保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拓展接受监督渠道,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不断汲取法院改进工作的不竭动力。

三是坚持实干为先,不断强化“如我在诉”意识。我将尽快了解区情、院情,熟悉新岗位、新角色,围绕区域中心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如我在诉”意识,积极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加强严管与厚爱,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是坚持严于律己,切实筑牢司法廉洁底线。坚持“严”的基调,从我做起,带头改进司法作风,努力展现队伍新风貌。带头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廉洁自律,始终如履薄冰,履行“第一责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

定”，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落到实处，
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面对新起点新征程，我将在区委和区委政
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

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
心支持下，切实扛起“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使
命，以实干诠释担当，以实绩回报信任。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5月27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奉贤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决定：接受徐乃毅、叶伟为、王万宽辞去上
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请求。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年5月27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
乃毅、叶伟为、王万宽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实有代表250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三十一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盛梅娟	陆建新	陈 钺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惠平	冯 军	朱群瑶	朱静英	吴 钧
何文浩	何晓红	陈 凯	沈春梅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贺占伟 秦专斌 夏 林 徐菊英 韩 啸
蔡国平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王玉玮 孙美红 李佩军 张 辉 周 瑛 翁恺宁

列席会议情况: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王建东)、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陈佳玉)、区检察院(张为)

2、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

第一项议题:区编办、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海湾镇、西渡街道、奉浦街道、金海街道、头桥街道

第二项议题: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新城公司、交能集团、奉发集团

第三项议题: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赵彩芹、潘敏)、四团(马洪兴、陈薇)、柘林(方卫、徐春光)、庄行(严芳芳、王爱明)、金汇(周志军、张群贤)、青村(蒋益峰、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袁飞、方玉龙)、奉浦街道(李晓芬、徐进)、金海街道(张志文)、头桥街道(古劲松)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一、听取和审议区财政局关于区政府2024年度政府债务情况报告

询问:潘志丹、赵新安

发言:袁景、吴志飞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3号(总第202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出版

(共印300份)

封底